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簡字第3840號

原　　告　林莉純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胡達仁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張嘉明

被　　告　董芝霈

　　富達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惠玲

上2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　劉智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訂於民國115年1月27日下午3時10分，在本院民事第31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事實待釐清，故為再開辯論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22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張清洲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22　日

書記官　蕭榮峰